

沈阳物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1995 年度股东年会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就召开本公司一九九五年股东年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会议时间：1996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:00

二、地点：公司总部会议室

三、会议主要议题：

审议董事会 1995 年度工作报告，审议监事会 1995 年度工作报告，审议 199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1995 年利润分配、分红派息方案；选举第三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。

四、出席会议对象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2、截止 1996 年 6 月 25 日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，如股东本人不能出席本届年会，可填写授权委托书（格式附后，复印和自制均有效）委托代表出席，亦可传真或函寄股权凭证和身份证的复印件，委托本公司董事会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五、会议登记方法

凡参加本次股东年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，请于 1996 年 6 月 25 日上午 8:30 分至下午 4:30 分持本人身份证，股权凭证或委托者股权凭证，授权委托书；法人股东代表需持单位介绍信，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手续（传真办理变可）公司证券部地址：沈阳市沈河区风雨坛街 114 号公司总部十三楼。

六、其它事项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凭会议证入会场。

2、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。

3、会议地址：沈阳市沈河区风雨坛街 144 号本公司总部十四楼

4、联系电话：024-2729246 传真：024-2729274

5、联系人：王锋、张煊 邮编：110014

沈阳物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一日

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 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我出席沈阳物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，并代表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签名：

持股数：

股东帐号：

委托日期：

委托地址：

受托人签字：

注：剪报和复印均有效